

##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蒋叶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60,162,31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948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3,830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50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331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818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3%。

8、公司部分高管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874,068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,043,7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反对 190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874,068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,043,7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反对 190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874,068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,043,7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反对 190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874,068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,043,7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反对 190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969,068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,138,7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190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,625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84%；反对 19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2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####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2,518,064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2,343,557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74,507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39%；反对 7,644,25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4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44%；反对 7,644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196,168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5,365,8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4%；反对 963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,852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35%；反对 96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18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#### 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8,983,161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5,152,839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2%；反对

1,179,15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,639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193%；反对 1,179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991,068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3,830,3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,160,7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68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,647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98%；反对 16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陈智先生、Ying Kong（孔英）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